

LZDR-2021-0020004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临政办字〔2021〕50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及 使用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各开发区管委会,区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企事业单位: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,现将《临淄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及使用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各自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12月15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淄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及使用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,促进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,规范区教育发展基金(以下简称基金)管理,维护捐赠人(单位)、受助人(单位)的合法权益,严格基金的使用运转,有效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教育公益事业,根据《教育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,是指依法受赠的各种物品、设备、资金等有形物资资产和无形资产,以及政府资助教育的财政拨款及上述资产产生的增值收入。

第三条 基金严格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、侵占、挪用。

第四条 设立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办公室,并负责基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。

第二章 基金来源

第五条 本基金的主要来源渠道:

1. 每年区政府提供教育发展奖励基金 300 万元;
2. 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;
3.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章 基金使用范围及管理

第六条 本基金使用范围：

1. 重点扶持发展全区教育事业；
2. 奖励在重大改革、教育教学、检查评估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学校和个人；
3. 尊重捐赠者的意愿，合法、有效使用捐赠资金；
4. 有利于教育发展的其他项目支出。

第七条 经与捐赠人签定捐赠协议，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款项，须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第八条 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办公室）设在区教育和体育局，主任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担任，具体负责基金的筹集、审核、拨付、使用等相应工作。

第九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：

1. 加强对基金执行情况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；
2. 审批基金的使用范围、发放标准、资助对象；
3. 对基金使用进行监督、检查，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。

第十条 基金坚持专款专用原则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章 管理监督

第十一条 基金使用遵循公开、透明原则,接受捐赠人对基金使用、管理情况的查询。

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建立并落实基金管理的各项制度,对基金使用进行规范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对基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情况,区政府每年进行一次专项检查。审计部门负责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第十四条 对捐赠钱物数额较大的集体和个人,由区委、区政府进行表彰。

第十五条 办公室对基金筹集及使用情况每年进行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5日起正式实施,有效期至2027年1月15日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